

# 桃園市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T6

本案地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業經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並簽章負責，准予進行施工。

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俟工程完竣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驗合格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不得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破壞樑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簽證人員： (印)

審查機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室內裝修許可備查章
申請人	(印)	
施工廠商	(印)	
連絡電話		※註：由審查機構用章，
簽證人員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施工期間	自本施工許可證核准日起，6 個月內施工完竣。(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展延)	

相關連絡電話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室內裝修)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 3322101#6111-6114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911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86-021	桃園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拆除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7654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 查處(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3-3323606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03-3377127

備查核准字號：